

#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

---

##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 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审批环节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构建系统完备、制度健全、集约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打造智能高效、标准规范、服务便捷的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企业

群众需求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行“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上一网、只跑一次”的全链条、全流程集成服务。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注册登记、投资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业务办理为重点，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标准统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省部署要求，逐步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与全省统一规范，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打造“阳光政务”。

（四）坚持改革协同。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耦合共振效应，实现流程深度再造，强化市场准入准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叠加，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建立上下联动、业务联通的改革协同机制。

### **三、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

（一）完善区大厅综合受理机制。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与后台部门审批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大幅压减受理时限，规范受理程序。申请人在市级大厅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予以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办理程序简单、标准明确、专业要求较低的一般事项，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受审合一，当场办结，直接出具办理结果。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前台窗口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后出具受理书面凭证。

（二）优化大厅综合受理模式。区行政审批局要设立综合受理部门，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暂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按审批事项类型，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对医保、社保、不动产、税务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开设“证照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特色专区（窗），实行一件事“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分权管理。梳理规范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开区、乡两级行政审批分级权限事项清单，明确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分级管理，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提升综合受理服务质量。进一步逐项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办理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条件。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办理流程，及时动态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切实加强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提升事项一次办成率。

#### **四、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

（一）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坚持便民、快捷、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全面推行各类

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切实做到大厅事大厅办。确因场地条件限制、特殊工作需要等无法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审批服务标准统一规范。

（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有序划转。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国土规划、金融管理、生产安全、检验检疫等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的暂不划转；只面向事业单位、宗教团体、金融机构等特定服务对象，开展特定活动、提供特定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划转。各级要按照划转指导目录事项，结合实际实施划转，不得拆分事项子项或环节作为划转事项（子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实施的除外），原则上与划转目录保持一致。已划转区行政审批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涉及“前置”“后置”相关联环节的其他权力事项，特别是具有监管性质的事项和环节，不宜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涉及现场核查的，应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区行政审批局与同级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组织现场核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同级行政审批局。

（三）推动向乡镇街道依法赋权。按照省、区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有关要求，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特别是个体工商登记、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审批服务事项，依法统一赋权乡镇（街道）实施。整合直接办结、审核转报、赋权承接、进驻办理等各类事项，全部集中受理、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 五、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一）深化事项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公开各级保留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严禁违规设置和擅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施区域、资金规模、资质等级、风险类别等权限分级原则，逐项明确实施层级、实施依据、分级审批权限、终审机关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推进审批流程标准化。按照省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实施要素，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统一结果样本等举措，精简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告知、受理、承办、批准、办结、送达、投诉等各审批环节办理规范，建立标准统一、环节顺畅、服务高效的审批服务流程。

（三）提升场所建设标准化。结合我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实际，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水平。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

理划分功能分区，完善各类标识指引，推进全区政务大厅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

（四）强化监督检查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的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丰富“好差评”评价使用场景，坚持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第三方专业测评相结合，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 **六、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

（一）清理规范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编制我区涉企业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按照目录明明白白办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后置审批的，大力推动审批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照后减证并证和简化审批改革，在更多行业实现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生产经营。

（二）打造准入准营一体化服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确保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按照国务院要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照后减证”工作，加大行政许可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的改革力度，

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证照联办”改革落地，持续推动事项集成与并联服务，推行后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打造具有特色的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

（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规范土地供应、策划生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等政府全过程审批管理服务，精简整合审批流程，减少规范审批环节，推动“一站式”集中并联审批。建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员机制，实行全程帮办、联审联办、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鼓励各地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体制优势，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探索制度创新，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规范，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 **七、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

（一）提升一体化政务平台服务能力。充分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核心作用，统一承载政务服务需求，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受理审批及其他系统建设，由市级一体化平台统一开发。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办件信息和证照数据及时向全省一体化平台归集。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与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应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保持统一，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应使用同一系统平台受理审批，避免不同业务系统间重复录入。统一规范线上线下审批流程，实现各级政务服



务大厅办件可网上补齐补正、可查询办理进度、可送达审批结果，切实保证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

（三）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办理水平。构建区乡联网的网上办理机制，通过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等强化技术赋能，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2021年底前实现可推行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推进涉及跨层级审批、多部门联合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办理，实现数据共享、流转通畅、业务协同。优化完善大厅自助办理服务，提升自助服务区智慧化水平，推动一般简易审批服务事项通过智能终端自助申报、自动核验、智能审核、快捷出证。

##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阵地，努力建设成为民服务的优质平台、流程再造的高效平台、审批改革的支撑平台、公开透明的廉洁平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做好人员、场地、信息化、经费保障，为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协同推进改革。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要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整体推进。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政策、标准等业务指导，与行政审批局共同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行政审批局要严格执行行业政策标准，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既相互制约又协调联动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重要信息实时推送，交流共享。

（三）强化督导问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工作举措，制定本级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举措按时高效有序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规范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责任，对不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要求落实推进、损害群众利益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保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办理规范、服务高效。

- 附件：1. 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任务分工表  
2.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事项目录  
3. 县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划转指导目录(2021年版)  
4. 乡镇（街道）确权赋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

## 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任务分工表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					
1	设立综合受理部门，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暂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按审批事项类型，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对医保、社保、不动产、税务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2	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开设“证照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特色专区（窗），实行一件事“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	侯智杰 王兴国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9月底前
3	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分权管理。梳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开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分级权限事项清单，明确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分级管理，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4	进一步逐项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办理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条件。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5	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办理流程，及时动态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7	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提升事项一次办成率。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8	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与后台部门审批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大幅压减受理时限，规范受理程序。申请人在市级大厅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予以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办理程序简单、标准明确、专业要求较低的一般事项，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受审合一，当场办结，直接出具办理结果。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前台窗口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后出具受理书面凭证。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	2021年10月底前
二、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					
9	全面推行各类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切实做到大厅事大厅办。确因场地条件限制、特殊工作需要等无法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审批服务标准统一规范。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各级要按照划转指导目录事项，结合实际实施划转，不得拆分事项子项或环节作为划转事项（子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实施的除外），原则上与划转目录保持统一。已划转市县行政审批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11	划转事项涉及现场核查的，应由市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市县行政审批局与同级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组织现场核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同级行政审批局。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12	按照省、市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有关要求，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特别是个体工商户登记、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审批服务事项，依法统一赋权乡镇（街道）实施。整合直接办结、审核转报、赋权承接、进驻办理等各类事项，全部集中受理、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三、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编制公开各级保留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严禁违规设置和擅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施区域、资金规模、资质等级、风险类别等权限分级原则，逐项明确实施层级、实施依据、分级审批权限、终审机关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 镇政府	2021年10月 月底前
14	按照省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实施要素，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统一结果样本等举措，精简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告知、受理、承办、批准、办结、送达、投诉等各审批环节办理规范，建立标准统一、环节顺畅、服务高效的审批服务流程。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 镇政府	2021年10月 月底前
15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完善各类标识指引，推进全市政务大厅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 镇政府	2021年10月 月底前
16	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畅通“好差评”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评价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 镇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强化“差评”问题整改，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有效交办与处理，建立评价、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社会评价氛围。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18	加强留言、投诉、评价规范化处理，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对重点留言、投诉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群众问题有效解决，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四、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					
19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编制我市涉企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按照目录明明白白办证经营。	王兴国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20	聚焦覆盖面广、带动就业创业能力强的行业，先行先试“证照联办”，综合设置线下受理窗口，推进一口办理，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验、“信用+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压缩整体准营时限和材料，实现套餐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减法定时限的85%以上，材料数量平均压减50%以上，推动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侯智杰 王兴国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巩固提升“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持续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按照省有关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证明事项管理的决策部署，做好与省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衔接事宜。	王 强	区司法局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22	按照国务院要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照后减证”工作，加大行政许可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的改革力度，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侯智杰 王兴国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23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扩大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承诺即开工。由相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侯智杰	区行政审批局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24	严防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自然资源、消防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申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供需协调、规范使用、争议处理、监督考核、安全管理等数据共享制度，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除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等必须线下办理环节外，工程建设项目及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书发放的全流程线上办理率达到100%。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五、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					
26	全面推行网上咨询、网上下载、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送达，利用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等技术，推进政务服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2021年底前实现100%全流程网办。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底前
27	推进市级一体化平台统一开发，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将审批中出具的证件、执（牌）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办理结果全部电子化，实时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归集。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28	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审批、无纸化存档。	侯智杰	区政务服务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0月底前

